

2018 年度能源办决算公开情况补充说明

一、政府采购情况

本年度无政府采购

二、专业名词解释

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三公经费：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（境）费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。

三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能源办借用农技中心办公楼，无公务用车，固定资产是 8.01 万元的办公设备和 183.76 万元的永盛大型沼气工程一处，全部在用。

四、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无绩效考核说明

五、说明公务用车购置数量及保有量

无

六、说明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

无